

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自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施行迄今，期間歷經三次修正，並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整合本縣「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及「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容積移轉案件核准可移入容積審議原則」等兩套規定，今為符合本縣辦理現況及參照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111 年度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討論案件第 1 案決議事項、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日 112 年度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案件第 1 案決議事項，爰擬具「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鑒於辦理容積移轉得考量都市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公共設施劃設水準及發展優先次序，增訂接受基地位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低落、居住或活動人口密度擁擠之地區土地不得作為接受基地相關規定。另考量部分接受基地與計畫道路間夾雜經本府指定之現有巷道，應與都市計畫道路具有相同之臨路條件、道路容受力，故新增有關計畫道路與接受基地間倘夾雜現有巷道之情形，以符實際且保障民眾權益。（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參酌 111 年 6 月 17 日 111 年度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討論案件第 1 案決議事項、112 年 3 月 3 日 112 年度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案件第 1 案決議事項、本縣實際執行情況及其他縣市辦理情形，新增應檢具之各項證明文件內容。（修正條文第六條）

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第四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容積移轉之許可審查，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都市計畫未有規定者依本標準辦理。 已依都市計畫規定、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或其他法令申請容積移轉之土地，不得同時適用本辦法。</p>	<p>第二條 容積移轉之許可審查，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都市計畫未有規定者依本標準辦理。 已依都市計畫規定、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或其他法令申請容積移轉之土地，不得同時適用本辦法。</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受理單位為本府工商發展處。 為審查容積移轉，本府得依規費法規定收取審查規費，其收費辦法另定之。</p>	<p>第三條 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受理單位為本府工商發展處。 為審查容積移轉，本府得依規費法規定收取審查規費，其收費辦法另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之一 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土地，係指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錄為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所定著之土地。 前項土地，應先經苗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具容積移轉資格，再由本府受理單位書面審查，發給容積移轉許可。</p>	<p>第三條之一 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土地，係指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錄為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所定著之土地。 前項土地，應先經苗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具容積移轉資格，再由本府受理單位書面審查，發給容積移轉許可。</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之二 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p>	<p>第三條之二 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p>	<p>本條未修正。</p>

<p>土地，應先經本府受理單位書面審查，再由管理機關審議具容積移轉資格，發給容積移轉許可。</p>	<p>土地，應先經本府受理單位書面審查，再由管理機關審議具容積移轉資格，發給容積移轉許可。</p>	
<p>第四條 接受基地面積不得小於三百平方公尺，且應面臨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臨接道路面寬不得少於十公尺，並不得位於下列土地：</p> <p>一、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遊樂區、行水區（或河川區）或其他非都市計畫發展用地之土地。</p> <p>二、毗鄰名勝、古蹟或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之土地。</p> <p>三、山坡地範圍之土地。</p> <p>四、實施容積率管制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且仍有效之土地。</p> <p>五、<u>因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低落、居住或活動人口密度擁擠，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並由本府公告禁止容積移轉地區之土地。</u> <u>接受基地面積不小於三百平方公尺，倘與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間夾雜符合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並經本府指定為建築線之現有巷道，且臨接現有巷道者面寬不少於十公尺，並未位於前項各</u></p>	<p>第四條 接受基地面積不得小於三百平方公尺，且應面臨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臨接道路面寬不得少於十公尺，並不得位於下列土地：</p> <p>一、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遊樂區、行水區（或河川區）或其他非都市計畫發展用地之土地。</p> <p>二、毗鄰名勝、古蹟或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之土地。</p> <p>三、山坡地範圍之土地。</p> <p>四、實施容積率管制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且仍有效之土地。</p>	<p>一、<u>依據本縣實際執行情況，部分接受基地位屬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低落、居住或活動人口密度擁擠之地區，鑒於辦理容積移轉得考量都市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公共設施劃設水準及發展優先次序，爰增訂第五款規定明定該類土地不得作為接受基地之相關規定。</u></p> <p>二、<u>參酌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III 年度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討論案件決議事項及目前本縣辦理情形，考量部分接受基地與計畫道路間夾雜經本府指定之現有巷道，應與都市計畫道路具有相同之臨路條件、道路容受力，故新增條文第二項有關計畫道路與接受基地間倘夾雜現有巷道之情形，以符實際且保障民眾權益。</u></p>

<p><u>款土地者，準用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容積移轉，但其夾雜之現有巷道寬度不得予以併計。</u></p>		
<p>第五條 接受基地或送出基地達二筆以上者，應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接受基地、送出基地公告土地現值，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p> <p>接受基地二筆以上，且位於不同土地使用分區者，其容積率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p>	<p>第五條 接受基地或送出基地達二筆以上者，應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接受基地、送出基地公告土地現值，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p> <p>接受基地二筆以上，且位於不同土地使用分區者，其容積率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之一 接受基地面臨八公尺以上未逾十二公尺之計畫道路，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p> <p>接受基地面臨十二公尺以上未逾十五公尺之計畫道路，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p> <p>接受基地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p> <p>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或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之接受基地，得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檢附都市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公共設施劃設水準及發展優先次序</p>	<p>第五條之一 接受基地面臨八公尺以上未逾十二公尺之計畫道路，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p> <p>接受基地面臨十二公尺以上未逾十五公尺之計畫道路，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p> <p>接受基地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p> <p>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或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之接受基地，得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檢附都市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公共設施劃設水準及發展優先次序</p>	<p>本條未修正。</p>

<p>之相關資料，併同環境現況檢討分析送經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同意後酌予增加，增加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且總移入容積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p>	<p>之相關資料，併同環境現況檢討分析送經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同意後酌予增加，增加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且總移入容積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p>	
<p>第五條之二 依前條第四項申請應檢附之各項文件如下：</p> <p>一、發展密度：接受基地同街廓內既成建築之建築密度未超過所在主要計畫區之相同分區法定建蔽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接受基地同街廓內之已開發建築面積／接收基地同街廓之總面積\leq所在主要計畫區之法定建蔽率。</p> <p>二、發展總量：接受基地同街廓內既成建築之建築總量未超過所在主要計畫區之相同分區法定容積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接受基地同街廓之已開發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接收基地同街廓之總面積\leq所在主要計畫區之法定容積率。</p> <p>三、公共設施劃設水準： (一)接受基地所</p>	<p>第五條之二 依前條第四項申請應檢附之各項文件如下：</p> <p>一、發展密度：接受基地同街廓內既成建築之建築密度未超過所在主要計畫區之相同分區法定建蔽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接受基地同街廓內之已開發建築面積／接收基地同街廓之總面積\leq所在主要計畫區之法定建蔽率。</p> <p>二、發展總量：接受基地同街廓內既成建築之建築總量未超過所在主要計畫區之相同分區法定容積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接受基地同街廓之已開發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接收基地同街廓之總面積\leq所在主要計畫區之法定容積率。</p> <p>三、公共設施劃設水準： (三)接受基地所</p>	<p>本條未修正。</p>

<p>在位置半徑五百公尺範圍內有已開闢且其面積在零點五公頃以上之公園、綠地、廣場或兒童遊樂場者。</p> <p>(二)接受基地雙邊以上皆面臨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者。</p> <p>四、發展優先次序：依接受基地所處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書規定。</p> <p>五、接受基地未能符合第三、四款規定之一者，應進行物理環境影響評估(包含：日照陰影、行人風場模擬、氣溫、熱輻射、反光、排水、交通影響評估)，並應檢附接受基地周邊交通系統、停車需求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改善相關資料，提送委員會審議。</p>	<p>在位置半徑五百公尺範圍內有已開闢且其面積在零點五公頃以上之公園、綠地、廣場或兒童遊樂場者。</p> <p>(四)接受基地雙邊以上皆面臨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者。</p> <p>四、發展優先次序：依接受基地所處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書規定。</p> <p>五、接受基地未能符合第三、四款規定之一者，應進行物理環境影響評估(包含：日照陰影、行人風場模擬、氣溫、熱輻射、反光、排水、交通影響評估)，並應檢附接受基地周邊交通系統、停車需求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改善相關資料，提送委員會審議。</p>	
<p>第五條之三 接受基地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折繳代金方式移入容積。</p> <p>前項代金數額，以市價計算者，其接受基地市價由本府委託三家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查估後，以最高價為原則，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其估價成果並應提送委</p>	<p>第五條之三 接受基地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折繳代金方式移入容積。</p> <p>前項代金數額，以市價計算者，其接受基地市價由本府委託三家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查估後，以最高價為原則，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其估價成果並應提送委</p>	<p>本條未修正。</p>

<p>員會完成相關作業程序。</p> <p>容積代金之收入，應專款專用於取得本縣與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p>	<p>員會完成相關作業程序。</p> <p>容積代金之收入，應專款專用於取得本縣與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p>	
<p>第六條 容積之移轉，應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暨檢核表。 二、苗栗縣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 三、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無者免附）。 四、送出基地所有權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五、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都市計畫位置示意圖。 六、送出基地各項檢附文件（含鑑界成果圖、地籍套繪圖、都市計畫套繪圖、現況照片）。 七、接受基地各項檢附文件（含地籍套繪圖、都市計畫套繪圖、現況照片、周邊一百公尺內土地使用現況實測圖）。 八、接受基地環境現況檢討分析（含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景觀等說明）。 九、依第五條之一第 	<p>第六條 容積之移轉，應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許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暨檢核表。 二、苗栗縣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 三、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無者免附）。 四、送出基地所有權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五、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都市計畫位置示意圖。 六、送出基地各項檢附文件（含鑑界成果圖、地籍套繪圖、都市計畫套繪圖、現況照片）。 七、接受基地各項檢附文件（含地籍套繪圖、都市計畫套繪圖、現況照片、周邊一百公尺內土地使用現況實測圖）。 八、接受基地環境現況檢討分析（含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景觀等說明）。 九、依第五條之一第 	<p><u>參酌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111 年度委員會第 4 次會議討論案件第 1 案決議事項、一百十二年三月三日 112 年度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討論案件第 1 案決議事項、本縣實際執行情況及其他縣市辦理情形，新增條文第一項第十三款應檢具之各項證明文件內容。</u></p>

<p>四項規定申請增加容積者，應併檢附第五條之二之相關文件（無者免附）。</p> <p>十、接受基地符合本標準第四條所定要件之檢核及業已申請其他容積獎勵之容積總量檢討分析文件。</p> <p>十一、接受基地建築量體圖。</p> <p>十二、接受基地配置設計示意圖。</p> <p>十三、各項證明文件：</p> <p>(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二)送出及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p> <p>(三)送出及接受基地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p> <p>(四)送出及接受基地地籍圖謄本影本。</p> <p>(五)送出及接受基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影本。</p> <p>(六)<u>接受基地建築線指示圖（非接受基地與計畫道路夾雜現有巷道者免附）。</u></p>	<p>四項規定申請增加容積者，應併檢附第五條之二之相關文件（無者免附）。</p> <p>十、接受基地符合本標準第四條所定要件之檢核及業已申請其他容積獎勵之容積總量檢討分析文件。</p> <p>十一、接受基地建築量體圖。</p> <p>十二、接受基地配置設計示意圖。</p> <p>十三、各項證明文件：</p> <p>(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二)送出及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p> <p>(三)送出及接受基地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p> <p>(四)送出及接受基地地籍圖謄本影本。</p> <p>(五)送出及接受基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影本。</p> <p>前項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	---	--

<p>前項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七條 受理單位於接獲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後，應即辦理書面審查，不合本辦法及本標準規定者，駁回其申請。但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駁回其申請。</p>	<p>第七條 受理單位於接獲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後，應即辦理書面審查，不合本辦法及本標準規定者，駁回其申請。但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駁回其申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之容積移轉案件，除下列土地應另提請本委員會審議外，其餘由受理單位逕予辦理審查。審查通過後，由本府發給容積移入量初步認定函，並俟申請人辦畢本辦法第十七條所定事項，再發給容積移轉許可。</p> <p>一、屬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之土地，且依本標準第五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申請增加容積。</p> <p>二、接受基地為應辦理都市設計之地區。</p> <p>三、接受基地依本辦法之移轉容積、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之總獎勵容積，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五十之土地。</p> <p>前項由受理單位逕予辦理審查之申請案件，分上、下年度，於</p>	<p>第八條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之容積移轉案件，除下列土地應另提請本委員會審議外，其餘由受理單位逕予辦理審查。審查通過後，由本府發給容積移入量初步認定函，並俟申請人辦畢本辦法第十七條所定事項，再發給容積移轉許可。</p> <p>一、屬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之土地，且依本標準第五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申請增加容積。</p> <p>二、接受基地為應辦理都市設計之地區。</p> <p>三、接受基地依本辦法之移轉容積、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之總獎勵容積，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五十之土地。</p> <p>前項由受理單位逕予辦理審查之申請案件，分上、下年度，於</p>	<p>本條未修正。</p>

每年一月及七月報請 委員會備查。	每年一月及七月報請 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本條未修正。
第十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 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 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標準第四條、 第六條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標準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容積移轉之許可審查，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都市計畫未有規定者依本標準辦理。

已依都市計畫規定、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或其他法令申
請容積移轉之土地，不得同時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
府），受理單位為本府工商發展處。

為審查容積移轉，本府得依規費法規定收取審查規費，其
收費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之一 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有保存價值之建築
所定著之土地，係指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錄為歷史建築、聚
落、文化景觀所定著之土地。

前項土地，應先經苗栗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具
容積移轉資格，再由本府受理單位書面審查，發給容積移轉許
可。

第三條之二 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土地，應先經本府受理
單位書面審查，再由管理機關審議具容積移轉資格，發給容積
移轉許可。

第四條 接受基地面積不得小於三百平方公尺，且應面臨八公尺以
上計畫道路，臨接道路面寬不得少於十公尺，並不得位於下列
土地：

一、農業區、保護區、風景區、遊樂區、行水區（或河川區）
或其他非都市計畫發展用地之土地。

二、毗鄰名勝、古蹟或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建築之
土地。

三、山坡地範圍之土地。

四、實施容積率管制前已取得建造執照且仍有效之土地。

五、因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低落、居住或活動人口密度擁擠，經

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並由本府公告禁止容積移轉地區之土地。

接受基地面積不小於三百平方公尺，倘與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間夾雜符合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並經本府指定為建築線之現有巷道，且臨接現有巷道者面寬不少於十公尺，並未位於前項各款土地者，準用第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容積移轉，但其夾雜之現有巷道寬度不得予以併計。

第五條 接受基地或送出基地達二筆以上者，應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接受基地、送出基地公告土地現值，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接受基地二筆以上，且位於不同土地使用分區者，其容積率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第五條之一 接受基地面臨八公尺以上未逾十二公尺之計畫道路，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

接受基地面臨十二公尺以上未逾十五公尺之計畫道路，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接受基地面臨十五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

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或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之接受基地，得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檢附都市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公共設施劃設水準及發展優先次序之相關資料，併同環境現況檢討分析送經苗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同意後酌予增加，增加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且總移入容積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之二 依前條第四項申請應檢附之各項文件如下：

一、發展密度：接受基地同街廓內既成建築之建築密度未超過所在主要計畫區之相同分區法定建蔽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接受基地同街廓之已開發建築面積／接收基地同街廓之總面積 \leq 容積移入之都市計畫區法定建蔽率。

二、發展總量：接受基地同街廓內既成建築之建築總量未超

過所在主要計畫區之相同分區法定容積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接受基地同街廓之已開發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接收基地同街廓之總面積 \leq 容積移入之都市計畫區法定容積率。

三、公共設施劃設水準：

(一)接受基地所在位置半徑五百公尺範圍內有已開闢且其面積在零點五公頃以上之公園、綠地、廣場或兒童遊樂場者。

(二)接受基地雙邊以上皆面臨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者。

四、發展優先次序：依接受基地所處都市計畫區之都市計畫書規定。

五、接受基地未能符合第三、四款規定之一者，應進行物理環境影響評估(包含：日照陰影、行人風場模擬、氣溫、熱輻射、反光、排水、交通影響評估)，並應檢附接受基地周邊交通系統、停車需求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等改善相關資料，提送委員會審議。

第五條之三 接受基地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折繳代金方式移入容積。

前項代金數額，以市價計算者，其接受基地市價由本府委託三家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查估後，以最高價為原則，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其估價成果並應提送委員會完成相關作業程序。

容積代金之收入，應專款專用於取得本縣與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

第六條 容積之移轉，應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許可：

- 一、苗栗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暨檢核表。
- 二、苗栗縣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
- 三、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無者免附)。
- 四、送出基地所有權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 五、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都市計畫位置示意圖。
- 六、送出基地各項檢附文件(含鑑界成果圖、地籍套繪圖、都市計畫套繪圖、現況照片)。

- 七、接受基地各項檢附文件(含地籍套繪圖、都市計畫套繪圖、現況照片、周邊一百公尺內土地使用現況實測圖)。
- 八、接受基地環境現況檢討分析(含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景觀等說明)。
- 九、依第五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申請增加容積者，應併檢附第五條之二之相關文件(無者免附)。
- 十、接受基地符合本標準第四條所定要件之檢核及業已申請其他容積獎勵之容積總量檢討分析文件。
- 十一、接受基地建築量體圖。
- 十二、接受基地配置設計示意圖。
- 十三、各項證明文件：
 -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送出及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 (三)送出及接受基地土地登記簿謄本影本。
 - (四)送出及接受基地地籍圖謄本影本。
 - (五)送出及接受基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影本。
 - (六)接受基地建築線指示(定)圖影本(非接受基地與計畫道路夾雜現有巷道者免附)。

前項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條 受理單位於接獲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後，應即辦理書面審查，不合本辦法及本標準規定者，駁回其申請。但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之容積移轉案件，除下列土地應另提請委員會審議外，其餘由受理單位逕予辦理審查。審查通過後，由本府發給容積移入量初步認定函，並俟申請人辦畢本辦法第十七條所定事項，再發給容積移轉許可。

- 一、屬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之土地，且依本標準第五條之一第四項規定申請增加容積。
- 二、接受基地為應辦理都市設計之地區。
- 三、接受基地依本辦法之移轉容積、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

或其他法規規定給予之總獎勵容積，超過其基準容積百分之五十之土地。

前項由受理單位逕予辦理審查之申請案件，分上、下年度，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報請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